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变更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 公告

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基金代码：009984）的基金合同于2020年9月24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两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止，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接受申购和赎回。

鉴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即将届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将于2022年9月25日届满，本基金自2022年9月26日起自动转为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接受申购和赎回。本基金更名后，基金简称变更为“鹏华启航混合”，基金代码仍为“009984”。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因本基金更名及法律法规的更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2年9月26日起生效，本基金将适用其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自动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查阅。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变更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予以说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基金的投资组合比

例将按基金合同关于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封闭运作期内的定向增发策略、转融通投资策略将不再适用。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